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65



年報 **2013**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13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37
監事會報告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5
五年摘要	136

## 董事

### 執行董事

張天華 (主席)  
白少良  
唐潔  
張國健  
侯雙江

### 非執行董事

王志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玉利  
羅維崑  
譚德機

### 獨立監事

姜念  
竇潤亮

### 職工代表監事

孫學剛  
郝力

### 股東代表監事

曹書經

### 公司秘書

郭純恬 CPA ACCA MSC LLM

### 授權代表

張國健  
郭純恬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張玉利 (主席)  
羅維崑  
譚德機

### 提名委員會

張天華 (主席)  
張玉利  
羅維崑

### 薪酬委員會

羅維崑 (主席)  
張天華  
譚德機

### 法定地址

天津  
津南區  
長青科工貿園區  
微山路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南開區  
南開四馬路28號  
燃氣大廈9層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 香港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0樓2001-2005室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天津市  
河西支行

### 股份代號

01265

##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1,494,634</b>	1,538,939
毛利	<b>102,880</b>	157,4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84,425</b>	119,5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570,751</b>	1,515,755
總資產	<b>1,901,428</b>	1,777,355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分)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b>4.6</b>	6.5

致全體股東：

本人謹代表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呈報期」或「該期間」）的年度業績。

二零一三年為本公司富挑戰性的一年。我們相信，本集團正走上復元正軌，準備好大展拳腳，而我們所採取的步驟，包括背後辛勞的工作，將轉化為可持續增長和盈利能力，從而於二零一四年為全體股東創造價值。

## 中國燃氣市場發展現狀

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以及環保意識的逐漸增強，刺激了中國市場對天然氣的需求。二零一三年中國天然氣生產繼續保持快速增長態勢。但在目前全中國的能源消費結構中，天然氣消費比例仍然較低。當前中國人均年消費天然氣遠低於世界平均水平。然而，鑒於使用天然氣具有環保效益，中國遂開始大力發展燃氣基礎設施。在中國經濟的不斷增長下，我們相信中國天然氣需求將會取得較好的增長。

目前，治理環境污染已經成為中國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各地對加快發展天然氣產業熱情持續高漲。燃氣需求的高速增長帶動了對更加安全、清潔的管道燃氣的大量需求，現在中國管道燃氣市場需求已進入快速增長階段。

涉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二五規劃》內，中國政府已進一步強調環保措施，包括減少污染物排放。根據十二五規劃，天津將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新增天然氣氣源；燃氣高壓管網將形成「六橫四縱七環」輸配系統；規劃熱源主要為熱電廠、燃氣、可再生能源及節能環保鍋爐房；進行中心城區及濱海新區核心區鍋爐房改燃，提高清潔能源比例，減少碳排放。

根據十二五規劃，天然氣是未來的主要能源，將引領未來能源市場，為中國的能源緊張和環境污染帶來緩解，是可持續發展的理想能源。

以上因素均為本集團核心業務的不斷拓展提供充足的市場動力，相信本集團也將因此充分分享中國燃氣行業不斷成長所帶來的可觀收益。



# 主席報告

## 業務發展

西氣東輸這樣的跨世紀大工程，對於與燃氣相關產業提升、市場擴大、效益提高作用巨大，對本集團業務的促進當然也會是非常明顯。隨著燃氣資源的豐富，中國地方性的燃氣公司會主動選擇品牌影響力大、實力雄厚的燃氣上市企業，作為長期合作伙伴，以保持自身的競爭能力，及拓展市場份額。本集團正在充分發揮品牌及管理優勢，發掘市場上的收購及其他合作機會，不斷擴大市場份額，以此持續增添公司的實力和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

## 展望

集團現時業務範圍在中國天津、集寧，該等城市的各方面發展和條件，都為集團業務的發展提供了發展機會。

隨著中國西氣東輸工程的全線貫通，川氣入漢，陝氣進京，東海氣上岸、南方進口液化天然氣專案的實施及俄氣南輸工程的開工建設，天然氣市場將在全國範圍內得到較快發展。

可以預期的是，本集團未來將繼續擴充天然氣方面的業務實力，同時重視整合現有資源，以收購合併等方式為主拓展天然氣管網市場，並不斷向其他區域延伸，繼續加強業務全面的專業燃氣公司形象，增強集團燃氣業務的核心競爭力。

## 致謝

本人在此謹對股東、客戶及業內伙伴的不斷支援，以及僱員於過去一年所作出之努力及貢獻深表謝意。我們擁有高素質的專業團隊，本人深信集團在二零一四年會取得更令股東滿意的成績。

主席  
張天華

中國，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本集團整合其天然氣業務，具挑戰性的一年。我們相信，本集團將致力於二零一四年為股東取得更愜意業績。

### 管理架構

為配合本集團不斷發展及本著持續改善的精神，其管理架構如下：



自本公司H股（「H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聯交所上市起，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及其產品和服務之市場份額迅速增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為了保證集團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及管理層從加強公司內部控制管理入手，在公司業務發展、日常營運及合規性方面主動探索、優化管理。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494,634,000元，較去年減少約2.88%。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下降至約7%。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84,425,000元（二零一二年：約為人民幣119,577,000元），減少約29.40%。

本集團財務表現下滑，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1. 燃氣接駁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66,079,000元減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26,418,000元，減幅約23.88%，原因是天津業務市場相對疲弱，導致對本集團的管道燃氣服務需求減少；
2.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受天津市物價局指示，調高本公司所供應天然氣的單位價格，導致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對管道燃氣的需求減少；及
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已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617,000元（二零一二年：無），涉及由貴州省台江縣國新鉛鋅選礦有限責任公司擁有，位於貴州省台江縣一鉛鋅礦的採礦權。該公司由貴州津維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0%權益，而後者則由本集團持有88%權益。確認減值虧損，是由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董事會決定暫停該礦開採，聚焦本集團主營天然氣業務，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礦產生的實際未來現金流低於預期。

## 分部資料分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按照既定的發展策略為本集團於天津市以及內蒙古集寧市營運地點內的用戶接駁管道燃氣。管道燃氣銷售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其次為燃氣接駁、燃氣輸送、燃氣器具銷售、鉛鋅銷售及建設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銀行借貸。本集團於其業務營運中主要使用人民幣，而由於本集團認為其業務受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僅屬輕微，故並沒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外匯對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0.17（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100%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為數993人。

本集團按照業內常規及個人表現而制定僱員薪酬。除正常薪酬外，本集團亦因應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員工的個人表現，向合資格的員工發放酌情花紅，並為所有員工提供醫療福利及退休金供款以及其他福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違反上市規則第14A章

### 與泰華燃氣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一直向天津泰華燃氣有限公司（「泰華燃氣」）供應天然氣。泰華燃氣由天津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70%，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向泰華燃氣銷售天然氣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泰華燃氣的剩餘30%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投資」）擁有（泰達投資擁有天津燈塔塗料有限公司（「燈塔塗料」）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燈塔塗料持有本公司118,105,313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2%）。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泰華燃氣銷售的總銷售額（不計稅項）分別為約人民幣61,532,812元、人民幣124,405,456元及人民幣153,031,186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天然氣銷售構成不可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每年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疏忽過失，本公司未能就有關銷售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規定。有關是次違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佈。

### 與中油燃氣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一直向天津中油燃氣車用燃料技術有限公司（「中油燃氣」）供應天然氣。中油燃氣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燃氣擁有40%，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向中油燃氣銷售天然氣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本集團向中油燃氣銷售的總銷售額（不計稅項）分別為人民幣20,490,357.08元、人民幣34,469,565.00元及人民幣17,565,725.93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天然氣銷售構成不可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遵守申報、公佈、每年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疏忽過失，本公司未能就有關銷售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規定。然而，該銷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終止。有關是次違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的公佈。

為了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已實施若干措施以提升其內部控制系統。

## 展望

### 中國燃氣行業的發展

二零一三年一月，中國政府頒布的《能源發展“十二五”規劃》，提出到二零一五年建成1,000個天然氣分散式能源項目，新增燃氣電站3000萬千瓦，這意味著天然氣發電、天然氣分散式能源已成為中國能源戰略的關鍵一環。預計二零一五年中國天然氣消費量將超過2300億立方米，天然氣在中國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的佔比將由二零一二年的不到5%提高至7.5%以上，預計未來中國天然氣的消費量仍將保持較高增速。

受惠於全國燃氣公司的改革及龐大需求，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大其於現有營運地點的市場份額。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竭力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透過擴張其燃氣管網拓展其天然氣供應業務，以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為達到該等目標，本集團將推行以下策略：

- 本集團將繼續向天津市的現有營運地點供應管道天然氣，並將致力於透過建設新的管線及於其現有營運地點連接更多用戶實現擴張。
- 本集團將尋求透過合併與收購（倘發現合適資產或合適目標）擴張其燃氣管網。
- 除於天津市的天然氣業務外，本集團亦將繼續開拓及發展其於集寧市的天然氣業務。
- 本公司將繼續進行其於濱海新區的業務擴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在以下領域努力拓展：

- 注重各類燃氣業務的均衡發展，大力開拓管道燃氣市場，包括以合併或收購的形式參與當地城市天然氣管網項目。
- 繼續推進現有項目有關的調查、評估、洽談及其他工作，努力完成業務目標。
- 繼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本集團亦繼續致力降低經營成本及實現營運項目的收益最大化。
- 繼續加強人才培養和招聘工作，使本集團業務順利營運及發展，傳播正面企業文化，提高本公司的管理水平。

### 有關管道建設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天津燃氣訂立管道建設框架協議，內容乃有關天津燃氣及／或其聯營公司可就本集團不時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設定的招標程序招標的燃氣管道建設合約投標（「管道建設框架協議」）。根據管道建設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就因成功投標而授予的建設服務合約項下的承諾合約數額而言）為人民幣20,000,000元。

由於管道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計均高於0.1%但低於5%，故管道建設框架協議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 有關購買燃氣表具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天津市裕民燃氣表具有限公司（「天津裕民」，天津燃氣的附屬公司）訂立兩份購銷協議，據此，天津裕民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9,811個燃氣表具及17,052個燃氣表具，總購買價分別為人民幣3,433,850元及人民幣5,968,200元（統稱「購銷協議」）。

由於購銷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匯總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購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其中包括）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多謝所有員工於年內盡心盡力及努力不懈。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華

中國，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五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張天華先生**，50歲，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華東化工學院能源化工系，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南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彼曾任天津市第一煤氣廠及天津市煤氣集團第一煤氣廠的副廠長。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天津燃氣集團擔任副總工程師兼技術設備部部長之前，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曾任天津市陝津天然氣集輸有限公司經理。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彼歷任天津燃氣的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國務院頒發特殊津貼。張先生亦為天津燃氣的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白少良先生**，54歲，執行董事。白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南開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白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為萬順置業（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的董事長及總經理。白少良先生持有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萬順置業」）7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白少良先生被視為擁有萬順置業所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白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白先生負責為本公司作出重大決策。

**唐潔女士**，46歲，執行董事。唐女士在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現稱天津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唐女士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以來，便已出任本公司會計師及財務部副總經理。彼其後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唐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為本公司作出重大決策。

**張國健先生**，40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畢業於天津市委黨校經濟及管理專業。張先生於能源行業積逾十八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二年曾任職於天津市燃氣集團第一銷售分公司。張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濟師，並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本公司的黨支部書記及經理。張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為本公司總經理。張國健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侯雙江先生，44歲，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天津理工大學（前稱天津理工學院）頒授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侯先生於金融及資本市場領域積累逾17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侯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期間於中鋼集團天津地質研究院（前稱冶金部天津地質調查所）擔任高級職員，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期間於天津匯金期貨經紀公司擔任鄭州銷售部副經理。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侯先生擔任英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顧問。他曾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於渤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顧問。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侯先生擔任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的資本管理部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侯先生擔任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本管理部經理。侯先生亦為津燃貿易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王志勇先生，41歲，先後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王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擔任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黨組成員兼副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擔任津聯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兼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擔任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2）（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王先生亦擔任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王先生為津聯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兼財務市場部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彼歷任津聯集團（天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期間，彼為北方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國際貿易部主任。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玉利教授**，48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教授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彼於一九八七年獲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獲企業管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獲企業管理學博士學位。張教授曾任中國南開大學商學院副院長。自二零零八年起至今，彼擔任中國南開大學商學院創業管理研究中心主任。現任中國南開大學商學院院長。

**羅維崑先生**，74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土木工程系，同年繼續攻讀土木工程專業研究生，於一九六七年獲研究生畢業文憑。其後於一九六八年擔任中國醫藥工業公司（現稱中國醫藥工業有限公司）武漢分公司技術員，一九六九年至一九八五年先後擔任國家醫藥總局湖北製藥製劑分廠的多個職務，包括副總工程師。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任職天津市第二煤氣廠，期間曾任工程師、科長和副廠長，一九九二年開始擔任天津市公用局副總工程師，至二零零零年三月退休為止。二零零零年起，羅先生曾任天津市燃氣管理處顧問，曾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城市煤氣學會理事會會員及天津市建設管理委員會技術顧問委員會委員。羅先生現為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譚德機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持有英國坎特伯雷之根德大學之會計及電腦系文學士學位，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現時，譚先生為一間國際律師行之財務總監，彼於專業會計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亦為奧亮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547）、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315）、新利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240）（三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監事會

本公司設有監事會（「監事會」），主要職責是監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會、經理及高級管理職員）履行職責。監事會的功能為確保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行事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僱員的利益及不作違反中國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行為。監事會於股東大會向股東匯報。組織章程賦予監事會權力審查本公司財務狀況；進行監督以確保本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職員執行公司職務時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要求糾正任何對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利益有害的活動，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行使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及如適當，代表本公司委任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註冊職業審計師，以便協助監事會行使權力。

監事會現時由五位成員組成，其中兩位是僱員代表。監事會現時成員為：

### 股東代表監事

**曹書經先生**，62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曹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在天津管理幹部學院企業思想政治工作大專畢業，再於一九九零年在同校工商管理畢業。曹先生於一九七三年三月加入天津燃氣。彼曾任高級政工師及天津燃氣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從天津燃氣職位退休。

### 獨立監事

**姜念先生**，59歲，監事兼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天津理工大學並取得化學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姜先生歷任天津市一煤氣廠工藝工程師、天津燃氣南開區所安技副所長、天津燃氣第二銷售分公司技術設備科科长、天津燃氣陝氣進津工程南開轉換指揮部現場指揮、天津燃氣第二銷售分公司總工程師及天津燃氣第三銷售分公司經理。現任天津燃氣總工程師，分管規劃設計、科技發展、設備技術及管網運行。

## 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竇潤亮先生**，36歲，持有法律及工學雙學位並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竇先生為天津大學經濟管理系講師，並為中國機械工程學會工業工程分會副秘書長。竇先生曾為不同機構多個研究項目的主要負責人。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 員工代表監事

**孫學剛先生**，38歲，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孫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國天津財經學院（現稱天津財經大學）畢業，主修經濟資訊管理專業。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彼於天津市自來水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曾擔任人力資源部管理幹部、團委副書記及市北營業分公司副經理。自二零零六年起，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監事。孫先生負責本公司的企業投資及融資、投資者關係及內部審計。彼亦負責籌備可行性研究及申請有關本公司投資項目的批准以及管理集寧分公司。

**郝力女士**，44歲，監事。郝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中共天津市委黨校，主修經濟管理。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五年就職於天津燃氣計劃部，其後一直就職於本公司管理部。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監事。

### 公司秘書

**郭純恬先生**，39歲，郭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中國商貿管理理學碩士及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國際經濟法學碩士，以及香港科技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普通會員，並為資訊財務師協會正式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郭先生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肇慶市委員會委員及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仁愛堂總理、香港交通安全隊副總隊監及中華基督教會桂華山中學校董。目前，郭先生為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及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0）（兩家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郭先生亦為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 高層管理人員

孫學剛先生，38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其詳細履歷載於上文「員工代表監事」一段。

王莉萍女士，48歲，於一九八五年在天津財經學院（現稱天津財經大學）畢業，大專學歷，會計師，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天津燃氣財務部副部長，其後出任本公司財務部經理。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 企業管治報告

## 符合守則

本公司認同達致較高的企業管治標準的價值和重要性是有助加強企業的業績、透明度和問責制，從而取得股東和社會大眾的信心。董事會盡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採納有效的企業管治實務以滿足法律上及商業上的標準，專注於例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的負責等範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實務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先前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詳情概述如下。

##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本公司之慣例

### 董事會

#### 董事之角色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集體負責委任並監督高層管理人員，確保本集團按照其目標營運。董事會之主要角色包括：

- 訂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政策及商業計劃；
- 藉著釐定週年預算案，監督及監控營運及財務表現；及
- 設立適當政策，以管理於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過程中的風險。



董事會直接向股東負責，並負責編製賬目。

董事會已將日常管理責任轉授予管理層員工，並由總經理及多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指導／監管。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個別聯繫本公司管理層，以履行彼等之職責，於適當情況下亦可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所有董事亦可與公司秘書接洽，公司秘書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和規例已獲遵循。會議議程連同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文件會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發出合理通知之情況下分發予董事／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載有董事會於會上所考慮事項及所達致決定之詳盡記錄，包括任何董事提出之任何事項或發表之反對意見，概由公司秘書存檔，並可供董事查閱。

於呈報期間，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運用其獨立判斷，令董事會維持高水平的獨立性。於所有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予明確區分。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9位成員組成，包括5位執行董事張天華先生（主席）、白少良先生、唐潔女士、張國健先生及侯雙江先生、1位非執行董事王志勇先生，以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玉利先生、羅維崑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在會計及財政事務上具備豐富經驗。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13頁至18頁「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的成員來自各界，得以平衡。每名董事均擁有相關專業知識、資深企業及策劃經驗，可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於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評估指引的規定。

於期內，董事會維持高度獨立，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均運用其獨立判斷。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報告日期，張天華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本公司並無設行政總裁一職，總經理（目前由張國健先生擔任）為執行本集團業務及其他由董事會下達的政策與策略的最高執行官。

##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不時物色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挑選董事候選人的主要考慮在於其性格、資歷及經驗是否適合本集團的業務。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均有固定任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均須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之程序已界定妥當，並遵從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成員獲提供完整、充足及適時的資料，讓彼等能妥善履行其職務。根據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1.3條，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給予全體董事最少14天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議程及開會文件須於合理時間內及會議前最少三天發送予全體董事。

所有董事亦可與公司秘書接洽，公司秘書須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和規例已獲遵循。會議議程連同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文件會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發出合理通知之情況下分發予董事／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載有董事會於會上所考慮事項及所達致決定之詳盡記錄，包括任何董事提出之任何事項或發表之反對意見，概由公司秘書存檔，並可供董事查閱。

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常每三個月舉行一次，並於有需要時安排額外會議。二零一三年曾舉行7次董事會會議，平均出席率為100%。個別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二零一三年內 各董事出席 董事會會議的次數	二零一三年內 各董事出席 股東大會的次數
<b>執行董事</b>		
金建平(附註1)	4/7	1/2
董惠強(附註2)	7/7	2/2
白少良	7/7	0/2
唐潔	7/7	2/2
張天華(主席)	7/7	2/2
張國健(附註3)	2/7	0/2
侯雙江(附註4)	0/7	0/2
<b>非執行董事</b>		
王志勇	7/7	0/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玉利	7/7	0/2
羅維崑	7/7	2/2
譚德機	7/7	0/2

附註1：金建平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於其辭任前曾舉行4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大會。

附註2：董惠強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辭任執行董事，於其辭任前曾舉行7次董事會會議及2次股東大會。

附註3：張國健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其獲委任後曾舉行2次董事會會議及0次股東大會。

附註4：侯雙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其獲委任後未曾舉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附註5：由於需要處理不可避免的公務，部分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度內舉行的股東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提出相反觀點，而重大決策均僅會於董事會會議上商議後作出。被認為於將予商討之建議交易或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之董事均不得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並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表決。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在會後編制後交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公開供董事查閱。

所有董事均可接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均獲得遵守，並就遵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董事職責

各董事須不時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 每位董事獲發出全面之董事手冊，手冊透過引述法例規定或上市規則的相關章節提供董事操守指引，並提醒董事彼等有披露權益及潛在利益衝突之責任。
- 為新任董事舉辦介紹公司的活動，協助彼等熟悉本公司之管理、業務及管治慣例。
- 管理層向董事及委員會成員適時提供充足而合宜之資料，以使董事能夠掌握本集團之最新發展，以便彼等履行職責。董事亦可不受規限地自行接觸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能。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檢討及監控：(a)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本公司遵守法律及規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d)本公司操守守則及(e)本公司遵守經修訂披露規定之情況。

## 股份交易之行為操守

本公司已按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述規定買賣標準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確認於期內，全體董事及監事均已遵守上述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的標準。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

##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董事均於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及正式培訓，以確保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有充分了解，彼等亦完全明白本身根據法規、法律、條例及規例、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管治政策之職責。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該規定旨在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於期內，香港法律顧問亦為本公司董事舉辦簡介會，其中內容涵蓋企業管治守則、香港上市公司監管及披露責任、須予披露交易及關聯交易等。

# 企業管治報告

按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接受培訓的概要如下：

	二零一三年內 各名董事出席 簡介會的次數
<b>執行董事</b>	
金建平(附註1)	1
董惠強	1
白少良	1
唐潔	1
張天華(主席)	
張國健先生(附註2)	1
<b>非執行董事</b>	
王志勇	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玉利	1
羅維崑	1
譚德機	1

附註1：金先生由於工作重新調配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附註2：股東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張國健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生效。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個委員會支援，包括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具備清晰之職權範圍，包涵職責、權力及職能。

董事會及委員會已獲得充足的資源以便彼等履行職責，包括在必要時聘用外聘顧問就任何具體事項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所有委員會均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各委員會之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於有需要時就所討論事項提出建議。該等委員會之管治架構及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主要角色及職能	於二零一三年之組成	於二零一三年之出席率
審核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li> <li>根據適用標準審查並監督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li> <li>就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執行相關政策以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以及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li> </ul>	張玉利 (主席) 羅維崑 譚德機	100% 100% 100%

於二零一三年舉行之會議總數：2次

#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角色及職能		於二零一三年之 組成	於二零一三年之 出席率
薪酬委員會	•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	張天華 金建平(附註1) 羅維崑(主席)	100% 100%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譚德機	100%
	• 根據授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100%
於二零一三年舉行之會議總數：2次			
提名委員會	• 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張天華(主席) 金建平(附註2) 張玉利	100% 100%
	• 物色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羅維崑	100% 100%

二零一三年舉行的會議總數：4次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經修訂，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以遵守守則。

附註1：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金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此前共舉行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其中金先生出席1次。

附註2：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金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此前共舉行2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其中金先生出席2次。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年，審核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並處理以下主要工作：

1. 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
2. 審閱內部審核部門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與程序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年報，並確認本年報符合適用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董事與審核委員會之間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不合。

##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年，薪酬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並處理以下主要工作：

1. 審議回顧年度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及其職責履行狀況；
2.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

##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年，提名委員會舉行4次會議，並處理以下主要工作：

1.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董事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評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2. 審議及提名張國健為執行董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3. 審議及提名侯雙江為執行董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張天華先生、金建平先生、董惠強先生、唐潔女士、白少良先生、張國健先生、王志勇先生、張玉利教授、羅維崑先生及譚德機先生支付或應計的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33,333元、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9,000元、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

董事薪酬乃根據市場情況和各董事所承擔之責任等多方面因素釐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放棄其薪酬的安排。

向高層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介乎以下範疇：

	人數：
人民幣100,000元或以下	0
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2

## 公司秘書

本公司並非聘請外部服務供應商擔任其公司秘書。本公司公司秘書郭純恬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了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且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的要求。

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匯報。所有董事均可方便獲得公司秘書的服務，公司秘書的職責是確保董事會會議遵循相關法規妥為舉行。公司秘書亦負責就董事擁有證券權益的披露責任、應予以披露的交易、關聯交易及內幕資料的披露要求向董事提供意見。公司秘書應就嚴格遵守法律、規定以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時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公司秘書應協助董事會加強落實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確保股東的長期利益最大化。此外，公司秘書還負責就法律、監管及就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持續職責適時為董事提供相關資料的更新以及持續專業發展。公司秘書亦負責監察及管理本集團與投資者的關係。

## 問責及審計

### 財政匯報

董事負責監督全年賬目之編製，賬目就本集團於年內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提供真實而公平之觀點。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

- 挑選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及
- 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確保賬目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公司認為，高質素之企業匯報對加強本公司與權益人之間的信任很重要，因此所有企業通訊均旨在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分別在有關期間完結後之限期內適時刊發。

核數師作出的有關彼等之匯報職責之聲明已載入第55頁至13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並無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 內部監控

於二零一三年，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覆核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在財政、營運及遵例等事宜之效果。審核委員會之結論為，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整體上已具備穩定之監控環境，並已設立所須之監控機制以監察及糾正未合規之處。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進行之覆核，信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已完全遵守守則內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第一份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第二份公佈」），內容有關燃氣供應之持續關連交易。

## 企業管治報告

如第一份公佈及第二份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曾兩次違反了上市規則第14A章，原因是本公司欠了解對手方為天津燃氣的聯營公司／附屬公司。如本公司所確認，上述欠了解主要歸因於天津燃氣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數目眾多及本公司於訂立交易前未能辨認所有該等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為防止日後再發生類似違規事件，本公司已加強了其辨認本公司關連交易，特別是與天津燃氣的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有關措施概括如下：

1. 本公司已修訂其合同批核程序，並指派本公司某部門（「該部門」）專責處理本公司訂立任何合同前辨認關連交易（「擬議交易」）的工作。該部門於得知任何擬議交易時，即須與天津燃氣的資產管理部（負責存置天津燃氣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名單的部門）查核（「天津燃氣查核」）擬議交易對手方的身份；
2. 本公司正編撰一份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清單（「該清單」）。為確保該清單為完整名單，本公司將要求本集團各董事、過去12個月的前任董事、監事、過去12個月的前任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提供一份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清單。於該清單編成時，該部門除天津燃氣查核外，還須對照該清單查核擬議交易對手方的身份。本公司會要求其關連人士於該清單中有關其本身的資料有任何變動時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又會每年主動查核其關連人士（如有任何變動）；及
3. 該部門亦將於訂立任何金額人民幣1,500,000元或以上，或非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擬議交易前，取得此類交易的對手方的商業執照及組織章程。

由於曾發生的違規事件出於本公司欠了解對手方屬天津燃氣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乃至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將能使本公司日後於訂立交易前辨認天津燃氣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故足以防止類似事件重演。



##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確保續任核數師之客觀性及維護核數師之獨立性，委員會已：

- 釐定外聘核數師可提供之非核數服務類別及授權之框架。除稅務服務審閱外，委員會一般禁止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及
- 與董事會協定有關聘請外聘核數師現職或前僱員之政策，並監察該政策之實行情況。

於二零一三年內，就核數服務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為約人民幣1,210,000元，而就非核數服務（賬目審核費）支付者則為約人民幣398,000元。

本集團從未僱用任何曾參與本集團法定核數工作之人士。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非常重視與投資者的關係及溝通。為了讓股東妥為獲悉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方向，有關本集團的資訊一直透過財務報告及公佈提供予股東。本公司已設立本身的企業網頁<http://www.hklistco.com/1265>，作為促進與股東和公眾人士有效溝通的渠道。

# 企業管治報告

##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對話，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其中。

透過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可與股東會面及溝通。本公司確保股東意見上傳予董事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就將予考慮的各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

##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憑借其權利向以下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寄發書面查詢或請求直接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地址：

中國天津

南開區

南開四馬路28號

燃氣大廈9層

電話號碼：(86) 022-87569972

傳真號碼：(86) 022-87569971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式

根據公司章程第五十三(三)條規定，當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條規定，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式

根據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條規定，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其中包括）：

-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
  - A.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B.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i)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ii)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b)主要地址（住所）；(c)國籍；(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及(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iii) 公司股本狀況；
    - (iv)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v)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條規定，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注：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影本。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影本，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影本送出。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五十一(十七)條規定，股東大會行使其職權，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

根據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但該提案需於前述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三十日內送達公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載列如下。

- 股東在本公司發出有關進行董事競選的股東大會通知第二天開始，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名董事候選人。
- 向本公司發出上述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間將為至少七天。
- 在任何情況下，上述期間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七天前結束。
- 於上述通知期間，該位董事候選人須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願意參選。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營業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燃氣管道設施的經營管理、管道燃氣的銷售與分銷。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烏盟乾生津燃公用事業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烏盟乾生天聯公用事業有限責任公司）暫無營業。另一間附屬公司天津天聯投資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收購貴州津維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貴州津維」）之額外39%股本權益，而貴州津維於同日完成收購貴州省台江縣國新鉛鋅選礦有限責任公司（「貴州國新」）之70%股本權益。貴州國新擁有位於貴州省台江縣的一個鉛鋅礦的採礦權，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開始鉛鋅的開採及買賣。

## 業績與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列示於本年報第59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上。

二零一三年內概不建議派發股息，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結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每股人民幣0.016元）。

##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列示於年報的第3頁。

##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細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儲備

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乃扣減本年度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款項後，在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承前累計溢利。累計溢利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或根據香港普遍採納會計準則釐定的較低者為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之保留溢利約人民幣518,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75,000,000元）。

## 撥入儲備

派息前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8,13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567,000元）已撥入儲備。其他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和設備變動的詳細資料列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五年財務摘要

本公司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136頁。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在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及監事為：

### 執行董事：

張天華先生(主席)  
金建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辭任)  
董惠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辭任)  
白少良先生  
唐潔女士  
張國健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侯雙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王志勇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玉利教授  
羅維崑先生  
譚德機先生

### 職工代表監事：

孫學剛先生  
郝力女士

### 股東代表監事：

曹書經先生

### 獨立監事：

竇潤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姜念先生

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其各自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彼等仍為獨立。

## 董事與監事的服務合同

每一位董事（即張天華先生、白少良先生、唐潔女士、王志勇先生、張玉利教授、羅維崑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均與本公司簽定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

張國健先生（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五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侯雙江先生（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計至二零一五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每一位監事（即曹書經先生及姜念先生）均與本公司達成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

竇潤亮先生（獨立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起計至二零一五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和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律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 委任非執行董事之年期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

## 董事薪酬之政策

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各董事之資歷及經驗後釐定。於期內，並無董事放棄其薪酬的安排。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交易的要求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董事／監事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唐潔女士	實益擁有	41,700,000	2.27%/3.11%
白少良先生（請見「主要股東」一節的附註3）	由受控公司持有	235,925,000	12.83%/17.6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證券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交易的要求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天津燈塔塗料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8,105,313	6.42%/8.82%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天津燃氣」）	實益擁有人	943,517,487	51.30%/70.45%
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5,925,000	12.83%/17.62%
李莎女士（附註2）	親屬	235,925,000	12.83%/17.62%

附註1：天津燈塔塗料有限公司（前稱天津聯投資貿易有限公司）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的國營公司。

附註2：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白少良先生於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持有76%權益，並為該公司的董事。李莎女士為白少良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白少良先生及李莎女士被視為擁有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所持全部內資股之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其他股東

###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H股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本公司H股的概約百分比
廖僖芸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14,500,000	0.79%/2.90%
	由受控公司持有(附註2)	30,000,000	1.63%/6.00%
羅雪兒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14,500,000	0.79%/2.90%
	配偶的權益(附註3)	30,000,000	1.63%/6.00%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0,000,000	1.63%/6.00%

附註：

1. 廖僖芸先生及羅雪兒女士共同持有本公司14,500,000股H股。
2.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由廖僖芸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其為廖僖芸先生之受控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僖芸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之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羅雪兒女士為廖僖芸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雪兒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廖僖芸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非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本期間終結時或期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 購買、銷售或贖回公司已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沒有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之證券。

## 遵守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天津燃氣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協議。根據不競爭協議，除天津燃氣當時於天津市的既有管道燃氣業務（當時位處天津市本集團經營地點以外）（「既有經營地點」）外，天津燃氣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除非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本身不會並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會為自身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任何可能與本集團在既有經營地點或於天津市以外本集團的現有經營地區的業務互相競爭的業務及／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天津燃氣進一步就補充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不競爭協議的若干條款訂立補充不競爭協議（「補充不競爭協議」），據此，上述承諾所指「附屬公司」的涵義改為包括「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已將既有經營地點修改為覆蓋本集團於完成建議資產轉讓後的經營地區（即本集團的管道所提供服務的河西區小海地、津南區部分、西青區、漢沽區及寧河縣）以及河東區及和平區（以所轉讓資產提供服務）。

另外，根據補充不競爭協議，天津燃氣進一步承諾，(A)倘出現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商機，或天津燃氣有意出售任何其於天津市的現有管道燃氣業務或有關管道燃氣業務的相關資產，天津燃氣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本公司擁有優先選擇權接管該等商機。本公司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等建議交易中並無任何利益）的批准，方可行使優先選擇權；及(B)就天津燃氣並未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位於河東區、和平區、西青區、漢沽區及寧河縣）而言，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要求天津燃氣出售該等資產予本公司，惟需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出售價格須為公平合理，且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等建議交易中並無任何利益）所接納。

##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不競爭協議及補充不競爭協議（統稱「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檢討並考慮是否行使該等權利，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至少每年審閱天津燃氣提供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情況的資料。於呈報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承諾執行情況，確認天津燃氣已完全遵守不競爭承諾，並無違背任何承諾。

本公司亦已收到天津燃氣發出的遵守不競爭承諾年度聲明，認為天津燃氣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 購買股票或債權證安排

於期內任何時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都沒有通過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和監事通過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的股票或債權證來獲取利益。

## 競爭權益

張天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金建平先生（本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兼主席）及董惠強先生（當時的執行董事）於天津燃氣任職。彼等並無於天津燃氣或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益。除彼等於天津燃氣之職務外，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確認，彼等並無在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就天然氣之批發分銷而言，鑒於本集團僅向終端用戶供應天然氣，並不從事批發分銷業務，故天津燃氣與本集團並不存在競爭。對於向終端用戶提供管道天然氣而言，天津燃氣與本集團並不存在競爭，原因是管道燃氣供應業務需安裝連接至客戶管道的固定管道，而將一組以上的管道連接至同一客戶實際並不可行。此外，根據不競爭承諾，天津燃氣承諾不與本集團開展競爭。鑒於天津燃氣所作的「不競爭承諾」條款以及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的內在性質，董事認為天津燃氣就提供管道天然氣而言並不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有關不競爭承諾之詳情，請參閱上文「遵守不競爭承諾」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與任何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人士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就全體董事作特別諮詢，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並無遵守交易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關連交易

期內，本集團有以下非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項下之公佈、申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 燃氣輸送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天津燃氣與本公司訂立燃氣輸送合同（「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根據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本公司同意讓天津燃氣經本公司擁有及經營的燃氣管道輸送天然氣予最終用戶，而天津燃氣向本公司支付燃氣輸送費（「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520,000元、人民幣32,480,000元及人民幣36,272,000元。

天津燃氣乃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其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943,517,487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股權51.30%。因此，天津燃氣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一名關連方。

訂立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宗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獨立股東批准。

## 董事會報告

鑒於透過由天津東麗區內東金路與楊北公路的交叉點伸延至天津塘沽區內新港八號路與躍進路的交叉點的高壓天然氣管線（「北環管網」）輸送的燃氣量較預期低，因此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北環管網產生之燃氣輸送費較預期低，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與天津燃氣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天津燃氣已同意（其中包括）(i)倘於某一特定月份根據天然氣實際輸送量及實際輸送距離按每公里每1,000立方米人民幣0.8元（「公式」）計算天津燃氣就北環管網應付的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項下的實際燃氣輸送費低於人民幣500,000元，則天津燃氣該月就北環管網應付的天然氣輸送費將固定為人民幣500,000元（「固定最低金額」）。然而，倘天津燃氣於某一特定月份就北環管網應付的實際燃氣輸送費等於或多於人民幣500,000元，天津燃氣應付予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項下的費用將維持不變（即根據公式計算）；(ii)天津燃氣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北環管網之每月實際燃氣輸送費與固定最低金額之間之差額（「差額」）。

天津燃氣持有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合營企業」）51%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營企業為天津燃氣的附屬公司。天津燃氣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或前後以注入其天然氣相關營運資產（其中不包括天津燃氣所持有的本公司內資股）方式出資其分佔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550,000,000元（即合營企業51%權益）（「資產注資」）。

繼資產注資後，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項下的燃氣輸送服務接受方變為合營企業而非天津燃氣，以及由合營企業而非天津燃氣向本公司支付燃氣輸送費。

於期內，天津燃氣或合營企業與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經補充協議補充）進行的燃氣輸送交易之金額約為人民幣9,711,000元（不含稅），並未超出股東批准之相關年度上限。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 (2) 燃氣購買合同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天津燃氣與本公司訂立三份燃氣供應合同，內容有關天津燃氣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新燃氣供應合同」）。

天津燃氣乃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其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943,517,487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股權51.30%。因此，天津燃氣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一名關連方。

因新燃氣供應合同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430,000,000元、人民幣1,508,000,000元及人民幣1,560,000,000元）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5%，所以新燃氣供應合同均須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新燃氣供應合同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繼資產注資後，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燃氣供應合同項下的天然氣供應方變為合營企業，以及本公司已接獲天津燃氣指示，向合營企業而非天津燃氣支付燃氣費用。

於期內，本公司向天津燃氣或合營企業購入金額約為人民幣1,149,175,000元（不含稅）的天然氣，該交易金額並無超出股東批准之相關年度上限。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 (3) 管道設計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天津市燃氣熱力規劃設計院（「設計院」）訂立管道設計協議（「二零一三年管道設計協議」），內容關於續聘設計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提供管道設計服務，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40,000元、人民幣7,780,000元及人民幣8,780,000元。

設計院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燃氣全資擁有，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二零一三年管道設計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計均高於0.1%但低於5%，所以二零一三年管道設計協議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董事會報告

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已向設計院支付一筆約人民幣2,114,000元的設計費，交易金額在二零一三年管道設計協議的有關年度上限內。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 (4) 管道建設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天津燃氣訂立管道建設框架協議，內容乃有關天津燃氣及／或其聯營公司可就本集團不時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設定的招標程序招標的燃氣管道建設合約投標（「管道建設框架協議」），而根據管道建設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就因成功投標而授予的建設服務合約項下的承諾合約數額而言）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

天津燃氣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於本報告日期持有943,517,487股本公司內資股，佔本公司約51.30%股權。因此，天津燃氣為本公司控股股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因成功投標而授予天津燃氣及／或其聯營公司的建設服務合約項下的承諾合約數額為人民幣3,647,000元，金額在相關年度上限之內。所有上述發生於該財政年度的建設服務合約的總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3,452,000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的公佈。

### (5) 對泰華燃氣銷售燃氣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一直向泰華燃氣供應天然氣。

泰華燃氣由天津燃氣（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70%權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泰華燃氣銷售的總銷售額（不計稅項）為約人民幣153,031,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天然氣銷售構成不可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每年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疏忽過失，本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規定。

有關是次違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佈。



## (6) 對中油燃氣的燃氣銷售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一直向中油燃氣供應天然氣。

中油燃氣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燃氣擁有40%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本集團對中油燃氣銷售的總銷售額（不計稅項）為約人民幣17,566,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天然氣銷售構成不可避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疏忽過失，本公司未能就有關銷售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規定。然而，該銷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終止。

有關是次違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的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覆核關連交易。按他們的觀點，關連交易為：

- (i) 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
- (ii) 根據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以判別是否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根據不遜於本公司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iii) 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iv) 根據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而訂立。

## 董事會報告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亦向董事會書面（副本送呈聯交所）確認，上述關連交易：

- (1) 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並無任何事宜致使董事會信納：
  - 關連交易未根據相關交易協議訂立；及
  - 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關連交易並未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訂立；及
  - 每項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三年產生的交易金額，並非介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的公佈所披露的各項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無就對泰華燃氣及中油燃氣的燃氣銷售定下最高年度上限，故相應地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上市規則第14A.38(4)條所述程序。

### 有關購買燃氣表具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天津市裕民燃氣表具有限公司（「天津裕民」）訂立兩份購銷協議，據此，天津裕民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9,811個燃氣表具及17,052個燃氣表具，總購買價分別為人民幣3,433,850元及人民幣5,968,200元（統稱「購銷協議」）。天津裕民為天津燃氣的附屬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購銷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購銷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匯總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購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其中包括）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該期間內，總採購額為約人民幣2,935,000元（不計稅項）。

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

### 獲豁免關連交易

以下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5(a)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乃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完全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1. 本公司向天津燃氣（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租用中國一處物業（「該物業」），而本集團於該期間已向天津燃氣支付租金總額為人民幣933,000元；
2. 於該期間內，天津市津燃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為天津燃氣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就該物業向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而本集團於該期間已向該公司支付管理費為人民幣488,000元；
3. 本公司對濱海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為天津燃氣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銷售天然氣，而於該期間之總採購額為人民幣67,000元；及
4. 本公司向天津市聯寅燃氣通信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為天津燃氣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購買讀表器，而於該期間之總採購額為人民幣18,000元。

由於上述各持續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低於0.1%，故該等交易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5(a)所披露的該等重大關連方交易概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之定義，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為數993人，其中99.9%為內地員工。

本集團按照業內常規及個人表現而制定僱員薪酬。除正常薪酬外，本集團因應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員工的個人表現，向合資格的員工發放酌情花紅，並為所有員工提供醫療福利及退休金供款以及其他福利。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向五位最大的客戶的銷售總計大約佔集團全年總營業額的44%，其中最大的一位客戶大約佔19%，本集團自五位最大的供應商的採購總計大約佔集團全年總採購額的100%，其中最大的一位供應商佔99%。

除了天津燃氣（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為本集團的一位主要供應商外，於年內任何時間公司的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股東（指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都沒有在任何本集團前五位最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訂明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是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玉利教授、羅維崑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了本年度報告及業績。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有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均沒有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要求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新股。

## 核數師

本公司繼續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動議將提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 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呈報期內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公司人事更替

### 1. 獨立監事委任

原獨立監事齊寅峰教授於二零一二年辭世後，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竇潤亮先生為獨立監事的建議，以填補有關空缺。

### 2. 總經理更替

本公司前總經理鄭太琪先生因已屆退休年齡，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退任總經理職務。張國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自同日起生效。

### 3. 執行董事、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的更替以及監察主任辭任

金建平先生由於工作重新調配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監察主任，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執行董事張天華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同日起生效。

金建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辭任執行董事後，股東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張國健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

# 董事會報告

## 4. 執行董事更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宣佈，由於董惠強先生已屆退休年齡，故彼已提呈辭任其執行董事職務。董先生建議辭任後，股東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侯雙江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建議，以填補有關空缺，而董先生辭任的建議則於同日起生效。

## 5. 授權代表更替

董惠強先生辭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後，張國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同日起生效，以填補有關空缺。

代表董事會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監事會報告

致各位股東：

於本報告期內，本監事會全體成員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忠實履行公司章程賦予之監督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維護股東權益，遵守誠信原則，謹慎地、積極努力地開展工作。主要工作有：對董事會進行監督以確保其有效運作；監督公司管理層之重大決策及作出之具體決定是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東之利益等；並對本集團之發展策略提出參考意見。

本監事會審閱了本公司之會計憑證、賬簿及記錄、報表和其他會計資料，認為本公司之財務收支賬目清楚，會計核算和財務管理符合各有關規定，並無發現疑問。

本監事會亦詳細核對了董事會擬提呈予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會報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以及建議利潤分配方案，認為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層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確實遵守誠信原則，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沒有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之行為，亦無濫用職權損害本公司之利益及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行為。

本監事會在二零一三年中，將繼續忠實地履行職責，為維護全體投資者之利益努力工作。

承監事會命  
監事會主席  
曹書經  
中國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Deloitte. 德勤

致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完成審核第59頁至第135頁所載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委聘協定條款僅向閣下全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含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切合有關情況的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審核意見的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b>1,494,634</b>	1,538,939
銷售成本		<b>(1,391,754)</b>	(1,381,494)
毛利		<b>102,880</b>	157,445
其他收入	7a	<b>16,694</b>	12,5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b	<b>5,267</b>	7,491
銷售開支		<b>(42)</b>	(54)
行政開支		<b>(25,253)</b>	(22,422)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b>8,195</b>	3,681
除稅前溢利		<b>107,741</b>	158,661
所得稅開支	8	<b>(26,962)</b>	(39,473)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	<b>80,779</b>	119,188
以下各方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及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84,425</b>	119,577
非控股權益		<b>(3,646)</b>	(389)
		<b>80,779</b>	119,188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1	<b>4.6</b>	6.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01,095	317,291	295,410	310,867
預付租金	14	12,393	7,822	12,393	7,822
無形資產	15	660,098	716,512	653,083	701,12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	-	20,000	20,0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30,962	22,767	8,778	8,778
預付款項		58	84	58	84
遞延稅項資產	27	816	164	816	164
		<b>1,005,422</b>	1,064,640	<b>990,538</b>	1,048,839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5,955	1,184	5,321	684
貿易應收賬項	19	277,181	289,237	277,181	289,09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21,592	29,446	21,217	26,209
持作買賣投資	21	-	2,193	-	-
其他金融資產	28	253,073	-	250,473	-
應收關連方款項	20	37,136	18,244	37,136	18,244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0	13,933	-	13,933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	287,136	372,411	285,034	371,624
		<b>896,006</b>	712,715	<b>890,295</b>	705,857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	214,941	148,641	211,461	142,187
應付股息		30,546	9,118	30,546	9,118
應付所得稅		4,835	12,472	4,130	12,47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0	-	85,396	-	85,396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	76,162	2,297	76,162	2,297
		<b>326,484</b>	257,924	<b>322,299</b>	251,470
<b>淨流動資產</b>		<b>569,522</b>	454,791	<b>567,996</b>	454,38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574,944</b>	1,519,431	<b>1,558,534</b>	1,503,22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24	4,163	–	4,163	–
		<b>1,570,781</b>	1,519,431	<b>1,554,371</b>	1,503,226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	183,931	183,931	183,931	183,931
股份溢價及儲備	26	1,386,820	1,331,824	1,370,440	1,319,2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570,751</b>	1,515,755	<b>1,554,371</b>	1,503,226
非控股權益		30	3,676	–	–
<b>股權總額</b>		<b>1,570,781</b>	1,519,431	<b>1,554,371</b>	1,503,226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59頁至13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張國健  
董事

張天華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企業發展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83,931	788,703	37,333	13,249	372,962	1,396,178	-	1,396,178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9,577	119,577	(389)	119,188	
撥款	-	-	9,045	4,522	(13,567)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2)	-	-	-	-	-	-	4,065	4,06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931	788,703	46,378	17,771	478,972	1,515,755	3,676	1,519,431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84,425	84,425	(3,646)	80,77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0)	-	-	-	-	(29,429)	(29,429)	-	(29,429)	
撥款	-	-	12,093	6,046	(18,139)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931	788,703	58,471	23,817	515,829	1,570,751	30	1,570,781	

附註：

## (i) 儲備撥款基準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之前，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年須將其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到股本的50%。法定盈餘公積金僅可用於彌補虧損、資本化為股本及擴充生產及經營業務，在二零零七年六月轉制為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之後，向法定盈餘公積金的轉撥乃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載列的除稅後溢利，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項企業發展基金。企業發展基金不可分派。該等儲備的撥款乃於每年由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酌情撥自中國附屬公司的除稅後純利。企業發展基金乃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用於擴充中國公司的資本基礎。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b>107,741</b>	158,661
經作出以下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b>57,191</b>	54,415
預付租金攤銷	<b>292</b>	2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5,619</b>	13,142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b>5,617</b>	-
利息收入	<b>(1,302)</b>	(1,839)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b>(8,195)</b>	(3,6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贖回收益	<b>(9,002)</b>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未變現收益	<b>(473)</b>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b>(453)</b>	(177)
呆壞賬撥備撥回	<b>(1,369)</b>	(7,3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b>121</b>	9
無形資產撤銷	<b>413</b>	-
計入損益的政府補助金	<b>(15)</b>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b>166,185</b>	213,418
存貨增加	<b>(4,771)</b>	(262)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b>13,425</b>	(30,53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b>7,967</b>	(8,526)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b>(13,933)</b>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	<b>(85,396)</b>	(5,893)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	<b>(18,892)</b>	(9,644)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	<b>73,865</b>	1,181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b>2,646</b>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b>63,119</b>	3,831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b>204,215</b>	163,597
已付所得稅	<b>(35,251)</b>	(34,014)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168,964</b>	129,58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基礎設施建設付款		(6,807)	(15,57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496)	(13,16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應付代價之退款	32	3,0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2	–	(2,474)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還款(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	1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	5
已收利息		1,302	1,839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678,800)	–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3,435,202	–
已收政府補助金		4,359	–
<b>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b>		<b>(246,238)</b>	<b>(29,203)</b>
<b>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b>			
已付股息		(8,001)	–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b>		<b>(85,275)</b>	<b>100,380</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2,411	272,03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287,136	372,4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津南區長青科工貿園區微山路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本公司的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轉制為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起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將公司名由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改為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公司名的新營業執照由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頒發。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的經營和管理，以及管道燃氣的銷售及配送。有關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附註36披露。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年度，本集團於首個年度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除如下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以及與過渡指引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有關採用這些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部分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中對於處理合併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的合併-特別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的定義，即倘投資者a)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則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投資者必須符合上述所有三項標準，方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過往，控制權被界定為有權力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於何時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

董事已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規定，評估本集團對於被投資者之投資是否擁有控制權。董事總結認為，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對此等簡化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已使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更為廣泛（詳情請參閱附註17）。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制定公平值計量及相關披露之單一指引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兩種金融工具項目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非金融工具項目，惟不包括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部份類似但不屬公平值之計量（如計量存貨所用之可變現淨值或評估減值所用之使用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公平值界定為根據現行市況，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上進行有序交易時於計量日就出售資產收取（或如屬釐定負債公平值，則為就轉讓負債支付）之價格。無論有關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方法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均為平倉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含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尚未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規定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二零一三年披露請參閱附註31c）作出任何新披露。除作出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本集團「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於其他全面收益章節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有關修訂並無改變呈列除稅前或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而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經予變更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並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退休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持續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之情況除外。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個修訂本，概述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就經營分部應用綜合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之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色」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應於分部資產是定期提供給首席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予提供。

該等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之基礎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隨後修訂並無除去按其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及沒有貼現（如貼現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除去當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進行重估時涉及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被認為之前後矛盾。修訂後準則釐清總賬面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指總賬面值與經考慮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有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之服務費用披露為關連方交易。然而，並無規定須披露有關薪酬組成部分。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進內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個修訂本，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投資組合之範圍（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納入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要求，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載入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於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而言，需在完成詳細審閱後方可對有關影響作出合理的估計。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之規定。此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巧之額外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另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於各呈報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時所提供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除非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之租賃交易及計量與公平值有些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之使用值。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級別一、級別二或級別三，詳情如下：

- 級別一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之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級別二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級別三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

### 將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惟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作權益會計法之用的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的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長期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攤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被投資方負債之公平淨值的任何金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的賬面值。經重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的任何金額，會於收購被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均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視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於日常業務中就所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收益乃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已轉移時，即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所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亦無保留有關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 燃氣接駁合同

當定價燃氣接駁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而於呈報期末的完工進度能可靠地計量，則燃氣接駁合同的建設合同收益乃按合同的完成百分比確認，並會參照有關年度內進行的工程成本佔估計總合同成本的百分比計算。

倘若燃氣接駁合同的結果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僅在有可能收回合同成本時方會確認收益。合同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若合同總成本可能將超過合同總收入，預期的虧損將立即確認為開支。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益確認 (續)

來自燃氣供應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建設的收益

來自提供燃氣供應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建設服務的收益乃參照特許權安排下的建設工程於呈報期末的完工進度確認，並按目前為止進行的工程合同成本佔估計總合同成本的百分比計算。營運或服務收益乃於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其他

燃氣銷售及燃氣輸送收入於向客戶供應燃氣時確認，而燃氣器具及鉛鋅銷售於貨品獲交付及擁有權被轉移時確認。

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確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其賬面淨值之比率。

###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等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續)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的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獨立將各部分分類評估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明顯為經營租賃，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於租賃開始時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租賃款項，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倘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時，則全數租賃款項列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折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於主要經濟環境經營所使用的貨幣）記錄。於呈報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期內於損益內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政府補助金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金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金後，政府補助金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金乃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成本（補助金用以補償該成本）為開支期間內以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金之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構成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按相關資產之可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撥入損益。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金，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付款，於僱員提供可讓彼等獲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支出。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兩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因為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及從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記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是按呈報期末前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於很可能會獲得應課稅溢利並可運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若於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呈報期末進行檢討，並於未來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令有關資產得以全部或部分回收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採用的稅率計算，而有關稅率的基準為於呈報期末前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呈報期末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則同樣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項目成本值減其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計基準入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人員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該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而可使用年期固定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固定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計提。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乃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無形資產 (續)

本集團作為燃氣供應運營商，具備途徑營運燃氣管網基礎設施，以按照服務特許權安排內列明之條款，代表授權方提供公共服務。當本集團擁有對使用特許權基礎設施進行收費（作為於服務特許權安排中提供建設服務的代價）的權利時，則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採礦權

採礦權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作為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確認。採礦權採用直線法於授權期限六年內攤銷。

###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在各呈報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資產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即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計算。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首次確認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乃主要收購作於不久的將來出售之用途；或
- 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並非指定且實際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方面之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之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將在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公平值按附註31c所述的方式釐定。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的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及一名股東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例外，因確認利息意義不大。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乃於呈報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未償還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貸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被評估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90日除賬期的延遲付款數量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的情況相關的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撤銷。此前被撤銷的款項於隨後收回後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的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出現減少而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此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撥回減值虧損日期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出倘並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去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之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首次確認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股息、應付一名關連方及一名股東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就有關不能輕易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各種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估計被修訂的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呈報期末極有可能致使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乃於下文披露。

### 燃氣銷售的確認

燃氣銷售收入包括預計的每月底供給客戶的氣量。有關預計主要按個別客戶過去的使用記錄和現在的使用習慣（會定期更新以反映最新的資料）測算。雖然董事檢討及修訂預計，實際用氣仍可能會高於或低於預計，從而或會影響已確認收益。

### 貿易應收賬款的估計減值

倘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5,953,000元（經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5,829,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59,796,000元（經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7,198,000元））。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 燃氣配送權的估計減值

釐定燃氣配送權是否減值須對其所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可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估計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燃氣配送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53,08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01,124,000元）。

### 採礦權的估計減值

採礦權之賬面值人民幣7,015,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5,61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388,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零元））於若干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出減值檢討。本集團按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釐定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乃基於使用該等資產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估計及適當貼現率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近期類似交易的成交價經作出適當調整後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5,61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估計可收回金額之任何變動將影響減值虧損之確認及撥回。有關計算採礦權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15披露。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級別一輸入數據可用範圍內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在計量級別二公平值時，本集團經參考市場資料後直接或間接得出輸入數據，惟一級內就資產或負債觀察得出之所報價格除外。本公司財務部為模式確立合適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及定期評估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影響及原因。

本集團為估計若干類別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使用之估值技術中包括並非建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者。附註31c提供有關釐定不同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時所使用之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盡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

收益指年內的管道燃氣銷售收益、燃氣接駁合約及建設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的建築合約收益、燃氣輸送收益、燃氣器具與鉛鋅的銷售收益，並扣除折讓及相關銷售稅。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收購貴州津維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貴州津維」）之額外39%股本權益，而貴州津維於同日完成收購貴州省台江縣國新鉛鋅選礦有限責任公司（「貴州國新」）之70%股本權益。貴州國新擁有位於貴州省台江縣的一個鉛鋅礦的採礦權，本集團已於往年開始鉛鋅的開採及買賣。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管道燃氣銷售	<b>1,345,471</b>	1,337,106
燃氣接駁收入	<b>126,418</b>	166,079
燃氣輸送收入	<b>9,710</b>	11,942
燃氣器具銷售	<b>5,679</b>	7,646
鉛鋅銷售	<b>549</b>	587
來自建設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的收益	<b>6,807</b>	15,579
	<b>1,494,634</b>	1,538,939

## 6.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劃分為以下五個分部：

1. 管道燃氣銷售—向工業及住宅用戶銷售管道燃氣
2. 燃氣接駁—提供管道燃氣接駁服務
3. 燃氣輸送—向天津燃氣輸送燃氣
4. 燃氣器具銷售
5. 礦產勘探—鉛鋅的開採、加工及買賣

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呈報分部資料的基準，乃基於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一致）所編製及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目的向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層）呈報的財務資料。建設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經營業務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層）呈報。

有關構成五個經營分部的上述五部分之資料呈列如下。

以下為於回顧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燃氣銷售 人民幣千元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燃氣輸送 人民幣千元	燃氣器具銷售 人民幣千元	礦產勘探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1,345,471	126,418	9,710	5,679	549	1,487,827
分部溢利（虧損）	24,329	78,346	2,289	951	(3,654)	102,2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收益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總額	1,487,827
來自建設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的收益	6,807
收益	1,494,634

### 分部溢利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溢利總額	102,261
來自建設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的溢利	61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195
其他收入	16,69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267
企業開支	(25,295)
稅前溢利	107,741

## 6.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燃氣銷售 人民幣千元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燃氣輸送 人民幣千元	燃氣器具銷售 人民幣千元	礦產勘探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1,337,106	166,079	11,942	7,646	587	1,523,360
分部溢利(虧損)	40,744	110,581	4,725	703	(724)	156,029

### 分部收益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總額	1,523,360
來自建設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的收益	15,579
收益	1,538,939

### 分部溢利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溢利總額	156,029
來自建設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的溢利	1,41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681
其他收入	12,5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491
企業開支	(22,476)
稅前溢利	158,661

該等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得的溢利／虧損，而無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企業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層呈報時採用的計量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 (續)

### 其他分部資料

	管道燃氣銷售		燃氣接駁		燃氣輸送		礦產勘探		所有分部總計			調整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溢利所包括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37	3,740	-	-	7,295	6,816	768	132	13,000	10,688	2,619	2,454	15,619	13,142	
無形資產攤銷	54,435	53,037	-	-	-	-	2,756	1,378	57,191	54,415	-	-	57,191	54,415	
預付租金攤銷	-	-	-	-	-	-	-	-	-	-	292	202	292	202	

附註1： 調整指並未分配作分部溢利計量的企業開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在天津市若干地區進行燃氣接駁合約工程，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11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7,600,000元），其中燃氣供應乃由天津燃氣（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個別地向其本身客戶提供。

由於並無定期將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給予本公司董事會審閱，故並無披露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全部位於中國及其全部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sup>1</sup>	226,224	287,010
客戶B <sup>1</sup>	153,031	N/A <sup>2</sup>

<sup>1</sup> 來自管道燃氣銷售的收益。

<sup>2</sup>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總銷售額比例不超過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a.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款	10,739	10,681
銀行利息收入	1,302	1,8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應付代價之退款(附註32)	3,000	—
雜項收入	1,653	—
	<b>16,694</b>	12,520

### 7b.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9,00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	473	—
呆壞賬撥備撥回	1,369	7,314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453	177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5,617)	—
無形資產撇銷	(413)	—
	<b>5,267</b>	7,4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614	37,248
遞延稅項(附註27)	(652)	2,225
	<b>26,962</b>	<b>39,473</b>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二年:25%)。

本集團並無收入自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的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7,741	158,661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6,935	39,66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2,049)	(920)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1,092	544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404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183	264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603)	(80)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b>26,962</b>	<b>39,47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19	13,142
已計入銷售成本的無形資產攤銷	57,191	54,415
折舊及攤銷總額	72,810	67,557
核數師酬金	1,210	1,100
外匯收益	67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92,537	80,8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1	9
無形資產撤銷虧損	413	-
已計入行政費用的預付租金攤銷	292	202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202	1,296
購買燃氣成本	1,158,257	1,144,849
鋅鉛存貨成本	1,178	173

### 10. 股息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向本集團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6元。於本年度內已宣派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29,429,000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0.016元	-	29,429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b>84,425</b>	119,577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1,839,308</b>	1,839,308

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2.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薪酬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

年內支付予董事、監事及總經理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b>717</b>	800
薪金及其他福利	<b>560</b>	4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43</b>	25
	<b>1,320</b>	1,303



## 12.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薪酬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續)

###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 (續)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袍金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有關之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白少良	50	-	-	-	50
董惠強	50	-	-	-	50
金建平(附註1)	33	-	-	-	33
唐潔	50	-	-	-	50
張天華	50	-	-	-	50
張國健(附註2)	9	116	-	8	133
	242	116	-	8	366
非執行董事					
王志勇	50	-	-	-	50
	50	-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維崑	50	-	-	-	50
譚德機	100	-	-	-	100
張玉利	50	-	-	-	50
	200	-	-	-	2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薪酬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續)

###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 (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有關之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監事					
曹書經	50	-	-	-	50
郝力	50	40	26	4	120
姜念	50	-	-	-	50
孫學剛	50	123	60	31	264
竇潤亮 (附註3)	25	-	-	-	25
	225	163	86	35	509
總經理					
鄭太琪 (附註4)	-	113	82	-	195
	717	392	168	43	1,320

附註1： 金建平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辭任本集團執行董事之職務。

附註2： 張國健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本公司並無設任何「行政總裁」或「行政總監」職務，惟張國健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時已履行行政總監職務。上文所披露酬金包括由彼作為本公司總經理所提供的服務。

附註3： 竇潤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監事。

附註4： 本公司並無設任何「行政總裁」或「行政總監」職務，惟本公司總經理鄭太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前已履行行政總裁職務。鄭太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總經理。

## 12.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薪酬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續)

###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有關之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白少良	50	-	-	-	50
董惠強	50	-	-	-	50
金建平	50	-	-	-	50
唐潔	50	-	-	-	50
張天華	50	-	-	-	50
	250	-	-	-	250
<b>非執行董事</b>					
宮靖 (附註5)	25	-	-	-	25
王志勇 (附註6)	25	-	-	-	25
	50	-	-	-	5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舜權 (附註7)	50	-	-	-	50
羅維崑	50	-	-	-	50
譚德機	100	-	-	-	100
張玉利	50	-	-	-	50
	250	-	-	-	2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薪酬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續)

###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 (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有關之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監事</b>					
曹書經	50	-	-	-	50
郝力	50	42	5	-	97
姜念 (附註8)	25	-	-	-	25
齊寅峰 (附註9)	50	-	-	-	50
沙錦程 (附註10)	25	-	-	-	25
孫學剛	50	107	15	25	197
	250	149	20	25	444
<b>總經理</b>					
鄭太琪	-	272	37	-	309
	800	421	57	25	1,303

附註5： 宮靖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辭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附註6： 王志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附註7： 陳舜權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辭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附註8： 姜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監事。

附註9： 齊寅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已辭世，本集團向其家庭支付全年酬金。

附註10： 沙錦程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辭任本集團監事的職務。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乃根據董事之個人表現而釐定。

## 12.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薪酬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續)

###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位董事、兩位監事及總經理（二零一二年：一位董事、兩位監事及總經理），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披露。本年度餘下最高薪僱員酬金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3	1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43	146

彼等的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人民幣786,200元（二零一二年：零至人民幣810,800元） （相等於零至1,000,000港元）	1	1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餘下最高薪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並無向彼等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租賃土地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管道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採礦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7,530	219,632	58,944	3,946	8,300	-	6,585	334,937
添置(附註a)	6,569	-	2,236	568	981	-	9,379	19,733
重新分類	429	-	598	-	-	3,890	(4,917)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2)	-	-	802	6	127	1,338	2,247	4,520
出售	-	-	-	-	(172)	-	-	(172)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28	219,632	62,580	4,520	9,236	5,228	13,294	359,018
添置	-	-	1,933	476	488	-	1,599	4,496
重新分類	-	-	8,815	-	-	-	(8,815)	-
轉撥至預付租金	-	-	-	-	-	-	(4,950)	(4,950)
出售	-	-	(88)	-	(180)	-	-	(268)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28	219,632	73,240	4,996	9,544	5,228	1,128	358,296
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219	7,733	8,490	2,283	4,018	-	-	28,743
年內撥備	891	6,816	3,740	385	1,178	132	-	13,142
出售	-	-	-	-	(158)	-	-	(158)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110	14,549	12,230	2,668	5,038	132	-	41,727
年內撥備	1,015	7,295	4,937	447	1,157	768	-	15,619
出售	-	-	(12)	-	(133)	-	-	(145)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125	21,844	17,155	3,115	6,062	900	-	57,20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18	205,083	50,350	1,852	4,198	5,096	13,294	317,29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03	197,788	56,085	1,881	3,482	4,328	1,128	301,0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本公司

	租賃土地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管道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7,530	219,632	58,944	3,889	8,300	6,585	334,880
添置 (附註a)	6,569	-	2,203	545	644	7,616	17,578
重新分類	429	-	598	-	-	(1,027)	
出售	-	-	-	-	(172)	-	(17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28	219,632	61,745	4,434	8,772	13,175	352,286
添置	-	-	1,933	465	488	1,310	4,196
重新分類	-	-	8,815	-	-	(8,815)	-
轉撥至預付租金	-	-	-	-	-	(4,950)	(4,950)
出售	-	-	(88)	-	(180)	-	(26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28	219,632	72,405	4,899	9,080	720	351,264
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219	7,733	8,490	2,263	4,018	-	28,723
年內撥備	891	6,816	3,662	373	1,112	-	12,854
出售	-	-	-	-	(158)	-	(15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10	14,549	12,152	2,636	4,972	-	41,419
年內撥備	1,015	7,295	4,778	428	1,064	-	14,580
出售	-	-	(12)	-	(133)	-	(14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25	21,844	16,918	3,064	5,903	-	55,85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18	205,083	49,593	1,798	3,800	13,175	310,86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03	197,788	55,487	1,835	3,177	720	295,410

附註a：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指從一名債務人收獲的兩處房產，以結算為數人民幣6,569,000元的貿易應收賬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經計及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折舊率進行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期或40年(以較短者為準)
管道	25至30年
機械	10至2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至8年
汽車	5年
採礦構築物	6年

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及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土地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為賬面值約人民幣6,569,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678,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申請業權證書。

### 14. 預付租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預付租金包括: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的租賃土地:		
中期租賃	12,695	8,037
就呈報而作出分析:		
即期部分(計入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賬款)	302	215
非即期部分	12,393	7,822
	12,695	8,037

預付租金的成本乃以直線法按40至50年攤銷。

## 15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燃氣配送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24,976	-	824,97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6,766	16,766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添置	15,579	-	15,57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555	16,766	857,321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添置	6,807	-	6,807
撤銷	(512)	-	(5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6,850	16,766	863,616
<b>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6,394	-	86,394
年內撥備	53,037	1,378	54,4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431	1,378	140,809
年內撥備	54,435	2,756	57,191
撤銷	(99)	-	(99)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5,617	5,61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767	9,751	203,518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124	15,388	716,5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3,083	7,015	660,0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無形資產 (續)

本公司

燃氣配送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24,976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添置	15,57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555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添置	6,807
撤銷	(5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6,850
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6,394
年內撥備	53,03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431
年內撥備	54,435
撤銷	(9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76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1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3,083

附註a： 本集團擁有在中國若干地區配送燃氣的權利(包括營運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的服務特許權安排)。該等權利具有有限使用年限並以直線法按二十五年期攤銷。銷售燃氣的價格受中國政府物價局所規管。

附註b：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收購貴州津維之額外39%股本權益，而貴州津維於同日完成收購貴州國新之70%股本權益。貴州國新擁有位於中國貴州省台江縣鉛鋅礦的採礦權。於收購完成時該採礦權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6,766,000元。採礦權指於鉛鋅礦場開展採礦活動的權利。

採礦權於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止六年的採礦權許可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 15 無形資產 (續)

### 採礦資產的減值測試

本年度內，由於採礦業業務計入礦產勘探分部而生產計劃有變，故本公司董事對採礦權進行減值評估。

採礦權的可收回金額乃釐定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乃參考鄰近地點採礦權的近期成交價經作出適當調整（如有）後估算。由於採礦權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故有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617,000元。

##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0,000	20,000

##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非上市	8,778	8,778	8,778	8,778
應佔收購後溢利	22,184	13,989	-	-
	30,962	22,767	8,778	8,7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聯營公司的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的 已發行股本面值的比列		所持有投票權比列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天津市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普通股	30.55%	30.55%	30.55%	30.55%	燃氣供應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包括因收購天津市濱海燃氣有限公司而產生的商譽人民幣3,59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97,000元）。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79,120	93,585
非流動資產	247,326	212,013
流動負債	237,189	195,086
非流動負債	99,684	47,762

##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b>379,726</b>	179,90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26,824</b>	12,784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年度業績	<b>8,195</b>	3,681

上述財務資料摘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天津市濱海燃氣有限公司的資產淨值	<b>89,573</b>	62,750
本集團於天津市濱海燃氣有限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b>30.55%</b>	30.55%
商譽	<b>3,597</b>	3,597
本集團於天津市濱海燃氣有限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b>30,962</b>	22,7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燃氣器具	4,629	123
燃氣	196	197
零件及耗件	559	403
鉛及鋅	571	461
	<b>5,955</b>	<b>1,184</b>

###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燃氣器具	4,629	123
燃氣	196	197
零件及耗件	496	364
	<b>5,321</b>	<b>68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已確認減值虧損變動：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年初結餘	7,198	14,512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166	1,412
年內收回金額 (附註)	(2,535)	(8,726)
年末結餘	5,829	7,198
其他應收賬款：		
年初結餘	2,285	2,655
撤銷無法收回款項	-	(370)
年末結餘	2,285	2,285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收獲其中一名債務人的兩處房產，以結算為數人民幣6,569,000元之已減值應收賬款。該兩處房產之公平值為約人民幣6,569,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及本公司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中分別包括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5,829,000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98,000元) 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人民幣2,285,000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85,000元)，當中有大部分於呈報期末已逾期超過一年且無其後還款記錄。

本集團的政策為向其客戶提供平均90日的賒賬期。若干具有長期關係、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則可獲授較長 (最多達180日) 的賒賬期。於呈報期末，根據提供服務／建築服務之日期／交付貨品之日期 (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 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即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根據貨品交付日期或合約工程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73,501	163,134
91日至180日	66,426	87,520
181日至270日	16,296	19,970
271日至365日	1,700	–
超過365日	19,258	18,613
	<b>277,181</b>	289,237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73,501	162,993
91日至180日	66,426	87,520
181日至270日	16,296	19,970
271日至365日	1,700	–
超過365日	19,258	18,613
	<b>277,181</b>	289,096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考慮客戶的質素以評估客戶的信用質素及釐定該客戶的賒賬期。此外，本集團已參考合約所述付款條款檢討各客戶的應收款項還款記錄，以釐定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董事認為，尚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於呈報期末擁有良好的結算記錄，亦無拖欠歷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即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根據貨品交付日期或合約工程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7,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9,000,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呈報期末已經逾期,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相關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因為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予收回。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亦無以本集團及本公司結欠交易對手之任何款項作對銷的法定權利。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81至270日	16,296	19,970
271至365日	1,700	–
超過365日	19,258	18,613
	<b>37,254</b>	38,583

## 20. 應收(應付)一名股東／關連方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a)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均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除賬期為90日。結餘詳情載於附註35(b)。

## 20. 應收(應付)一名股東／關連方款項(續)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 (b) 於呈報期末應收關連方款項及該結餘(扣除根據發單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所呈列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1,065	18,244
90至180日	2,664	—
180至270日	3,407	—
	<b>37,136</b>	18,244

除賬期為90日。結餘詳情載於附註35(c)。

- (c) 於呈報期末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該結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74,316)	(2,297)
180至270日	(1,846)	—
	<b>(76,162)</b>	(2,297)

除賬期為90日。結餘詳情載於附註35(d)。

## 21. 持作買賣投資

### 本集團

持作買賣投資指於中國上市並以市場買入報價列賬的股票投資。所有持作買賣投資均已於年內出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本集團及本公司

銀行結餘以年息0.3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5%）的市場利率計息。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內，其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6,447	18,532
91至180日	-	-
181至270日	10,207	303
271至365日	220	220
超過365日	1,797	912
	<b>28,671</b>	19,967
客戶墊款	144,182	86,534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繳稅款	25,138	24,038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金	13,396	11,043
應計開支	2,694	3,386
其他	860	3,673
	<b>186,270</b>	128,674
	<b>214,941</b>	148,6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6,447	17,971
91至180日	-	-
181至270日	10,207	303
271至365日	220	220
超過365日	1,405	912
	<b>28,279</b>	19,406
客戶墊款	141,682	84,534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繳稅款	25,129	24,038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金	13,015	10,661
應計開支	2,694	3,265
其他	662	283
	<b>183,182</b>	122,781
	<b>211,461</b>	142,1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遞延收入

#### 本集團及本公司

	來自政府補助金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添置	4,359
轉出至收入	(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4
就呈報而作出分析：	
即期部分（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1
非即期部分	4,163
	4,344

遞延收入指批給本公司用作建設管道的政府補助金，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為遞延收入並按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有系統基準撥入損益。

### 25. 股本

	股份數目		註冊、發行及 繳足股本
	內資股	H股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9,247,800	500,060,000	183,9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股份溢價及儲備

### 本公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企業發展基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88,703	37,333	13,249	363,516	1,202,801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 全面收益總額	-	-	-	116,494	116,494
撥款	-	9,045	4,522	(13,567)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8,703	46,378	17,771	466,443	1,319,295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 全面收益總額	-	-	-	80,574	80,57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0)	-	-	-	(29,429)	(29,429)
撥款	-	12,093	6,046	(18,139)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8,703	58,471	23,817	499,449	1,370,440

##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及其於本年度的變動：

### 本集團及本公司

	呆壞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271)	367	515	-	(2,389)
年內(抵免)支銷	1,921	(24)	328	-	2,2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0)	343	843	-	(164)
年內(抵免)支銷	343	(24)	115	(1,086)	(65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7)	319	958	(1,086)	(8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遞延稅項 (續)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5,788,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69,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可預見性，故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虧損人民幣4,73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8,000元）及人民幣1,058,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失效。

## 28. 其他金融資產

### 本集團及本公司

該結餘指於中國國內銀行所發行財富管理產品的投資，乃保本且不能於到期日前贖回。個別產品的預期年回報率介乎每年5%至5.6%，而投資期全為90日內。該等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已設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富管理產品人民幣153,073,000元及人民幣153,073,000元已於呈報期末後贖回。

## 29. 經營租賃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有關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到期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47	1,160
第二年內	26	1,117
第三年內	7	-
	<b>1,180</b>	<b>2,277</b>

###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17	1,144
第二年內	-	1,117
	<b>1,117</b>	<b>2,261</b>

經磋商，租賃平均期限為一年至兩年期，月租固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集團實體可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的相關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籌集借款（如需要）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31.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分類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53,073	-	250,473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595,022	707,886	578,677	703,721
持作買賣的投資	-	2,193	-	-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318,955	242,066	315,475	235,733

## 31.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持作買賣投資、其他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收／應付一名股東／關連方款項、應付股息及銀行結餘。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其他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應收一名股東及關連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乃於各自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及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董事將管理及監測該等風險因素，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承受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及其管理及評估風險的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 (i) 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存款現行的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及本公司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由於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存款所涉風險有限，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 (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設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財富管理產品而承受股價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此一風險。本集團已委任一支團隊進行價格風險監察，並將於需要時考慮進行風險對沖。

##### 敏感度分析

年內，由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已出售，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而管理層認為財富管理產品此類分險承擔有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持續監控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相應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呈報期末檢討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及本公司亦面對部分集中性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中五大欠債方約佔人民幣169,862,000元(61%) (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93,666,000.00元(67%))。本集團除指派一支團隊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客戶的程序外，更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以減低集中性信貸風險。

下表列示本集團及本公司五大貿易欠債方於呈報期末的賬面值情況：

對手方	地點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司A (附註1)	中國	58,586	63,355
公司B (附註1)	中國	38,115	(附註3)
公司C (附註1)	中國	29,230	34,260
公司D (附註1)	中國	24,781	18,514
公司E (附註2)	中國	19,150	61,142
公司F (附註2)	中國	(附註4)	16,395

附註：

1. 相應的賬面值為應收票據結餘。
2. 相應的賬面值為應收貿易賬款結餘。
3. 相應的賬面值未包含在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五大貿易欠債方之賬面值。
4. 相應的賬面值未包含在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五大貿易欠債方之賬面值。



## 31.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續)

上述欠債方均為從事製造業務的管道燃氣工業用戶。應收各欠債方的結餘在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批出信貸限額之內，而該等欠債方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內部信貸評級亦頗高。

應收一名股東及關連方款項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彼等具備良好還款紀錄。

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大多數為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或擁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除流動資金及若干貿易應收賬款的集中性信貸風險之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其他任何重大的集中性信貸風險。其餘貿易應收賬款包括大批客戶，遍佈各行各業。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地區集中信貸風險來自中國天津的客戶。

#### 流動風險

董事會負有流動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並已就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管理及流動管理要求建立適當的流動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及本公司透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銀行結餘，並透過持續監測預測、實際現金流量及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對流動風險加以管理。

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短期存款連同營運現金流淨額，預期足以滿足本集團下一財政年度營運成本的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預期將能夠擁有足夠的資金來源，以應付本集團的資金需要及管理流動狀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續)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合約還款期，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時間的詳情如下表所載。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按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編製。

#### 本集團

	按要求償還或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三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12,247	-	-	212,247	212,247
應付股息	30,546	-	-	30,546	30,546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76,162	-	-	76,162	76,162
	<b>318,955</b>	<b>-</b>	<b>-</b>	<b>318,955</b>	<b>318,955</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5,255	-	-	145,255	145,255
應付股息	9,118	-	-	9,118	9,11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77,968	7,428	-	85,396	85,396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2,297	-	-	2,297	2,297
	234,638	7,428	-	242,066	242,066

## 31.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續)

#### 本公司

	按要求償還或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三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8,767	-	-	208,767	208,767
應付股息	30,546	-	-	30,546	30,546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76,162	-	-	76,162	76,162
	<b>315,475</b>	<b>-</b>	<b>-</b>	<b>315,475</b>	<b>315,475</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8,922	-	-	138,922	138,922
應付股息	9,118	-	-	9,118	9,11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77,968	7,428	-	85,396	85,396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2,297	-	-	2,297	2,297
	228,305	7,428	-	235,733	235,7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 (續)

### c.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乃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級別一至三。

- 級別一公平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級別二公平值計量由級別一所載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
- 級別三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基礎的資產或負債數據的估值技術得出。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財富管理產品分類 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253,073,000元	級別二	貼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乃 根據預期年回報率估計。	預期年回報率越高則公平值 越高

附註：董事認為，由於財富管理產品的到期日短，預期年回報率波動對財富管理產品的公平值影響不大，因此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經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天聯投資有限公司（「天聯投資」）與獨立第三方 Yang Jiaping 先生及 Liu Xiaoming 先生（「前股東」）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8,000,000 元收購其聯營公司貴州津維的 39% 額外股本權益。此外，貴州津維於同日與 Yang Jiaping 先生及 Liu Xiaoming 先生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2,000,000 元收購貴州國新的 70% 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貴州津維的 39% 額外股本權益，且貴州津維完成收購貴州國新 70% 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貴州津維的權益自 49% 上升至 88%，且貴州津維及貴州國新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乃視為收購資產及負債，原因是貴州津維及貴州國新並未開展任何經營業務，故不構成業務。

交易中所收購資產淨額的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526
其他應收賬款	2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20
無形資產	16,766
其他應付賬款	(1,594)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320)
	19,146
非控股權益	(4,065)
總代價	15,081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附註 i）	8,000
先前於一間聯營公司所持有權益的賬面值（附註 ii）	7,081

附註 i： 年內，前股東同意退還人民幣 3,000,000 元，原因由於彼等未能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協助本集團取得礦產勘探證書。

附註 ii： 先前於一間聯營公司所持有權益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續)

####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支付現金代價	3,000
減：所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526)
	<u>2,474</u>

### 33. 資本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 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的資本開支	<u>230</u>	<u>1,506</u>

### 34.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須向中國地方社會保障機構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此外再無實際支付退休前後福利的義務。退休福利計劃負責退休僱員的全部現有退休福利責任。

年內，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人民幣18,91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6,956,000元）。

### 35. 關連方交易／結餘

(a) 年內，所進行的關連方交易如下：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天津燃氣	控股公司	購買管道 燃氣燃氣輸送收入 租金開支	325,733 1,670 933	1,138,218 11,942 700
津燃華潤燃氣 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合營企業	購買管道燃氣 燃氣輸送收入	823,442 8,041	— —
天津市燃氣熱力 規劃設計院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建築設計費	2,114	2,297
天津泰華燃氣 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銷售燃氣	153,031	124,405
天津中油燃氣車用燃料 技術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銷售燃氣	17,566	34,470
濱海中油燃氣 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銷售燃氣	67	—
天津市液化氣工程 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燃氣接駁服務	2,191	—
天津市聯益燃氣配套 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燃氣接駁服務	1,261	—
天津市裕民燃氣表具 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購買燃氣表	2,935	—
天津市聯寅燃氣通信 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購買讀表器	18	—
天津市津燃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物業管理費	488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關連方交易／結餘 (續)

(b)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的詳情如下：

關連方名稱	關係	結餘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天津燃氣	控股公司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13,933	85,396 -

(c) 應收關連方款項的詳情如下：

關連方名稱	關係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天津泰華燃氣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27,888	18,244
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合營企業	8,926	-
天津市燃氣熱力規劃設計院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322	-
總計		37,136	18,244

(d)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詳情如下：

關連方名稱	關係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合營企業	68,763	-
天津市裕民燃氣表具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3,434	-
天津市液化氣工程 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2,104	-
天津市聯益燃氣配套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1,261	-
天津市燃氣熱力規劃設計院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527	2,297
濱海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55	-
天津市聯寅燃氣通信技術 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18	-
總計		76,162	2,297

### 35. 關連方交易／結餘 (續)

#### (e) 其他中國政府相關的實體

本集團營運所在的經濟環境現以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共同控制或受中國內地政府重大影響的企業(「政府相關實體」)佔主導。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披露與控股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中國內地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受中國內地政府重大影響的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業務往來。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進行的業務交易而言，該等政府相關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向若干屬政府相關實體的公司提供燃氣接駁服務及銷售管道燃氣及燃氣器具。此外，本集團已與政府相關實體訂立多項銀行交易，包括存款安排。年內，本集團亦已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其他營運開支)，而該等交易個別及共同而言並不重大。

#### (f) 主要管理人員薪金

年內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420	1,424
離職後福利	43	25
	<b>1,463</b>	1,4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烏盟乾生津燃公用事業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60%	60%	不運營
天聯投資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
貴州津維	中國	人民幣26,000,000元	88%	88%	採礦業務
貴州國新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70%	70%	採礦業務

附註：

- (i) 該附屬公司為不運營公司並已開始註銷程序。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上述註銷程序尚未完成。
- (ii) 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i)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由於所涉及金額並不重大，故無披露非合資附屬公司資料。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1,494,634</b>	1,538,939	1,058,017	383,631	317,992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80,779</b>	119,118	90,907	76,707	66,3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84,425</b>	119,577	90,907	76,707	66,367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b>896,006</b>	712,715	563,689	306,473	265,140
非流動資產	<b>1,005,422</b>	1,064,640	1,086,466	495,513	470,793
流動負債	<b>326,484</b>	257,924	246,549	85,900	96,558
非流動負債	<b>4,163</b>	-	7,428	817	8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570,751</b>	1,515,755	1,396,178	715,269	638,562